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

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集团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维护集团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22号）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司信用类债券（以下简称“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团公司发行债券及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监管机构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所称自律组织是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

第四条 集团公司应当按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章 信息披露内容和标准

第五条 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监管部门及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六条 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七条 信息披露语言应简洁、平实和明确，不使用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第八条 发行债券应当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对已披露的制度进行变更的，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变更后的主要内容。

第九条 发行债券应当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 (一) 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 募集说明书；
- (三)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四) 监管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条 发行债券时应当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使用主体及使用金额。

如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变更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

资金用途。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二节 债券发行与存续期信息披露 第三节 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发行债券时应当披露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第十三条 集团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第十四条 债券存续期内，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的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十五条 债券存续期内，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一)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 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 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还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且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第十六条 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第十五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第十七条 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三)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 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 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 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集团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第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第二十条 更正已披露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出具专业意见并及时披露。前述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公司还应当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债券存续期内，应当在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利息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二十三条 债券发生违约的，应当及时披露债券本息未能兑付的公告，及时披露财务信息、违约事项、涉诉事项、违约处置方案、处置进展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第二十四条 债券清偿义务转移的，承继方应当按照本

办法中对集团公司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集团公司为其他单位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财务报告。

第二十六条 有充分证据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应依法向监管机构申请豁免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管理

第二十七条 集团公司设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集团公司按照监管机构和市场自律组织要求及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信息。财务部负责信息披露具体事务。

第二十八条 集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控股子公司、寄递事业部、省（区、市）分公司，各部门、直属各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报告相关重大事件的发生和进展情况，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资料。

第二十九条 集团公司在会计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期结束后，应及时编制完成定期报告，定期报告经董事长批准后对外披露。

第三十条 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

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三十一条 财务部按照集团公司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及时移交债券信息披露档案。

第四章 信息的保密

第三十二条 信息公开披露前，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三十三条 信息公开披露前，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可能影响集团公司偿债能力的信息，在披露之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未经集团公司批准，擅自公开场合或新闻媒体披露重大信息的，将视情节轻重或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程度，追究有关当事人责任。违反有关法规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三十五条 集团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的工作人员或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相关信息，给集团公司造成损失的，集团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如与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

定相抵触，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财政部负责解释。